

2017 - 18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致：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交流計劃編號：HAB/CA1/7-5/2(2017-18) (387)

交流計劃名稱：中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考察團

(i) 目的地：北京

(ii) 行程日期及日數 (由出發至回到本港)：14

(iii) 參加交流活動的本港青少年人數：12-24 歲 19 人 25-29 歲 0 人

(iv) 參加交流活動的內地青少年人數：12-24 歲 0 人 25-29 歲 0 人
(如活動屬雙向交流項目)

(如以上(i), (ii), (iii)及(iv)項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獲得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對此項修改的同意)

(v) 收入：

收入	
項目	款額 \$
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0
參加者收費 (_____ 0 _____ 元 x _____ 19 _____ 名參加者)	0
機構自行撥款	0
其他贊助 (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北京住宿及大巴 由北京師範大學 承擔，費用不詳。
有待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發放的剩餘撥款	
總計：	

(vi) 支出：

支出 (如欄位不敷應用，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

往內地交流團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 (如適用)
機票	67,200	40,660	40,660	根據行程所需，當地用餐只安排五餐，其餘由北京師範大學安排或學生自己負責，旅遊巴士亦統一由北京師範大學安排。
當地部分餐費	33,600	7,125	7,125	
當地旅遊巴士	35,000	0	0	

接待內地訪港交流團(如適用)

無				

配套活動 (請注意：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報)

無				

核數報告(請注意：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報)

核數報告	7,200	7,200	7,200	
總計：	143,000	54,985	54,985	

-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的，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 上述活動計劃支出報告及單據須由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實。

茲證明上列收支項目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撥款總額 \$54,985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0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54,985

(或須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請用劃線支票發放剩餘撥款予下列機構—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收款機構必須與獲資助機構有關註冊文件名稱相同。(請用中文和英文填寫收款機構名稱)

負責人簽署：

機構印鑑：

負責人姓名：馮應謙 (先生/女士*) 日期：2011-1-1

職銜：教授

聯絡電話：3943 1911 傳真號碼：2603 5007

機構名稱：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

機構郵寄地址：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人文館 206-207 室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 一. 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只用於處理與「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有關事宜。
- 二. 如所需資料未齊，秘書處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予申請機構。
- 三. 機構須將收支報告公開讓公眾查閱，包括將收支報告上載於機構網頁內發布(如適用)，或張貼於機構公眾布告版上的顯眼位置等。

2017 - 18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